

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发出，并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名。会议由董事长彭义兴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具体内容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于 2016 年 8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定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二）15：00 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26 日